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市环发〔2018〕74号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2018年广安市环境监察执法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县环境保护局，广安经开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环保部门：

现将《2018年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1月20日前报送2018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总结和2019年工作计划。

联系人：广安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雷茗

联系电话：0826-2336145

E-mail: 14376811@qq.com

附件：2018年广安市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



附件

2018年广安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

2018年是“环境问题整改年”，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狠抓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队伍战斗力，确保全市环境执法水平上新的台阶。

一、强化执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广委发〔2018〕7号）总体要求，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重点，整合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开展环境专项检查，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安全执法检查。摸清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依法打击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检测与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开展未批先建项目专项检查。按照环境准入“三线一单”要求，以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为重点，严厉打击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督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有效防范新建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三）开展水污染专项检查。围绕嘉陵江、渠江、大洪河、御临河、西溪河、芦溪河、长滩寺河等重点流域和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化工企业等重点行业，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及采用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篡改监测数据、利用渗坑渗井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整治环境风险隐患，督促水污染治理措施全面实施，确保流域水环境安全。

（四）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检查。以火电、建材、建筑施工、“散乱污”等行业为重点，严厉打击偷排偷放、无证排污、超总量排污及采用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篡改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

以上专项检查分三步进行。**一是宣传动员（4月底前）。**制定印发《2018年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做好专项检查相关准备工作。**二是执法检查（5月-10月）。**组织全市环保执法人员对各区市县、园区统一开展拉网式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必要时会同市公安局开展联动执法，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巩固总结（11月-12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巩固总结执

法检查专项行动成果。

二、强化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广市环发〔2018〕72号）、《关于对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检查的通知》（广市环发〔2018〕69号）、《关于开展2018年全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广市环发〔2018〕71号）文件要求，在5月、6月开展以工业园区及化工企业为重点，认真开展辖区内环境风险点排查、建档专项工作。特别要重点检查化工企业，沿江、沿河堆放或排放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家具制造、汽车制造、汽车修理等行业及氮氧化物重点排放的火电、水泥、陶瓷、玻璃、砖瓦等行业的环境风险点排查登记，形成辖区内环境风险点档案。各区市县、园区要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5月10日、6月15日、6月30日）向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执法手段提升监管质量

要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处罚力度，用好用足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要突出监管质量，把握合法化、守法化和风险防控三个关键，确保问题查准、查实，努力实现检查一家规范一家；要突出暗查夜查，强化交叉检查和突击检查，着力解决污染问题游击化，利用夜间和节假日严查严惩偷排偷放违法行为，力争全年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金额较去年明显增。2018年，所有县（市、区）级环保部门均要有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市环保局将对符合适用条件该用不用、该罚不罚、该移送不移送、处罚畸轻、处罚不

合法或明显不合理的，将采取责令重新调查、行政问责等方式予以督促和纠正。

各环保部门要在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在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工作，并认真做好填报过程中的信息审核工作，确保填报信息准确、及时。对填报率低、错误率高以及填报不及时的部门将进行通报。

四、 强化治理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要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作实施的通知》（川环办发〔2017〕151号）总体部署，认真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切实加强排污许可制改革的衔接，摸清行业底数，实施分类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督查问责，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2018年5月底前，完成18个行业达标排放情况排查评估；12月底前，完成18个行业超标整治工作，并对其余行业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评估。各环保部门要制定排查方案，结合电力、工商、环境统计、排污许可证核发等信息，彻底摸清辖区内工业污染源底数，按行业建立工业污染源清单，5月10日前将排查情况和工业污染源清单报送我局。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无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且整治无望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对无证、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实施挂账销号；逾期未完成的，坚决依法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关闭。2018年10月底前，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关停取缔和限

期整顿的企业名单。

五、强化网格监管落实部门责任

扎实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一是健全完善监管网格。认真按照市政府《广安市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广安府办发〔2015〕84号）要求，科学划分监管网格，修订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监管体系。二是强化监管体系运行。各级网格应按照全面履职、突出重点、监管到位的原则，认真做好摸排建档、日常巡查、依法处理、信息上报等相关工作。三是夯实网格监管责任。明确各级网格主体和网格成员的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对乡（镇）至少半年开展一次网格化监管业务技能集中培训。四是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各区市县要以政府名义于2018年12月10日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六、强化信息化运用提高工作效率

（一）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各环保部门要执照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执法系统管理使用的通知》（广市环发〔2018〕35号）要求，全面深入推动系统使用。“双随机”抽查、信访调处、案件调查、专项检查等涉及现场执法的工作均通过执法系统完成，并通过系统完成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行政命令下发，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要利用移动执法系统对本辖区执法工作定期统计分析，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在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中，全面落实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要根据辖区环境质量、污

染源数量、排污状况和群众来信来访情况等，合理确定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并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要充分依托移动执法系统，进一步规范抽查程序，做好抽查各节点保密工作，按期完成抽查任务；要强化测管协同，现场抽查时同步开展执法监测。抽查中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严格做到违法必究、有案必查，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着力构建“四个从严”的环境监管新格局。要遵循“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于每月10日前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报送我局，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三）切实保障“12369”环保举报热线畅通。各环保部门要加强“12369”热线值班值守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热线畅通。要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做到及时受理、限时办结、按期回复；要加大重点举报案件查处督办力度，重点是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环境问题举报件，从源头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要充分发挥环保举报数据“千里眼、风向标”作用，结合社会、经济、规划等相关信息，通过对区域环保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总结环保举报的苗头性、趋势性特点，为政策制定和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提供数据支撑。

七、强化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形象

高度重视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建设工作，内强执法人员素质，外树执法队伍形象，稳步提升执法装备水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执法大练兵是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举措。要将环境执法大练兵与业务培训、日常监管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查练结合、练训一体，促进环境监察执法队伍能力有效提升；要将持有环境监察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 2018 年度 1—12 月办理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列入练兵范围，重点对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和听证、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专项练兵，持续推动环保法的贯彻落实。

（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一是市环保局今年将对 2 个区市县开展环境监察稽查。严格按照《环境监察稽查办法》要求，围绕环境监察日常工作，重点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和网格化监管体系制度实施情况、环境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稽查。二是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三是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核制度，切实做到查处分离，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环境保护部标准化建设要求，积极协调财政部门，配备并保障执法用车，统一执法着装。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设备，如无人机、无人船（声呐探测）、监控溯源机器人、激光定位雷达、便携式监测仪、执法记录仪以及个人防护等执法装备，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从严治党贯穿监察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恪守“四个服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持之以恒反“四风”，对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坚决做到“零容忍”。坚持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抓制度上下功夫、在抓执法为民上下功夫，在提升执法能力上下功夫，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印
